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（即車號0000000號車輛所有人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（即車號0000000號車輛所有人）未經本社區約定專用權人允許，無權占用社區機車停車格共四格，依規約規定，請求向債務人給付社區管理費新臺幣4,000元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上情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應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對債務人有請求權存在。債權人固據提出住戶規約、現場照片

等資料以為釋明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現場照片觀之，車號000000000號車輛停放位置為一般道路，該位置亦非債權人所述之社區機車停車格，難認債務人構成無權占用之事實。是以，債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，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